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1.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主观分	下列 (2.1, 2.2, 2.3, 2.4) 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		
2.1	安装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施工程序，安装施工规范性，安全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职责等。方案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5 分；方案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的得 4 分；方案片面、考虑不当、未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进度紧密衔接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全面、安排基本合理、与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进度基本相符的得 4 分；措施片面、考虑不当、与工程进度吻合度差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的成品保护措施。成品保护制度健全、保护措施全面详实、安排合理得当、保护措施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的得 5 分；成品保护制度相对健全、保护措施基本全面、保护措施基本能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本

	成品保护制度基本满足要求，但不够完善得 3 分；成品保护措施片面、考虑不当、未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只做简单描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不得分。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4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售后服务方式、明确的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以及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5 分；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	项目实施方案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本项不得分。该评分项属于暗标评审项目，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供评审材料（含样品）中不能出现投标人（供应商）的名称、标志、标记以及其它能够体现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否则所有暗标评审项目均不得分。
2.5	样品 1（医生办公椅）：本项最高 5 分：1. 制作工艺：工艺精湛的得 2 分；工艺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1 分；部分不响应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是否有异味：毫无异味的得 1 分；稍有异味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 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实用性安全性高的得 1 分；实用性安全性低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6	样品 2（医生办公桌（钢脚））：本项最高 5 分：1. 制作工艺：工艺精湛的得 2 分；工艺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1 分；部分不响应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是否有异味：毫无异味的得 1 分；稍有异味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 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实用性安全性高的得 1 分；实用性安全性低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7	样品 3（活动主机柜）：本项最高 5 分：1. 制作工艺：工艺精湛的得 2 分；	5	

	<p>工艺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1 分；部分不响应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是否有异味：毫无异味的得 1 分；稍有异味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 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实用性安全性高的得 1 分；实用性安全性低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8	<p>样品 4（示教椅）：本项最高 5 分：1. 制作工艺：工艺精湛的得 2 分；工艺简单、粗糙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样品的规格、款式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 1 分；部分不响应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 是否有异味：毫无异味的得 1 分；稍有异味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4. 结构实用性及安全性：实用性安全性高的得 1 分；实用性安全性低的得 0.5 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客观分			
3.1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抽样检测报告：医生办公桌（钢脚）抽样检测报告：（1）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0.57.1-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标准、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任意 6 项：翘曲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色差、耐冷热，耐划痕、桌类强度和耐久度；（2）甲醛释放含量合格，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3.2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抽样检测报告：医生办公椅抽样检测报告：（1）符合 QB/T2280-2016《办公家具办公椅》，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任意 6 项：塑料件外观要求、软、硬包件外观要求、干摩擦色牢度、金属件电镀层耐盐雾、稳定性、座面冲击试验、座面椅背静荷载、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座面耐久性；（2）甲醛释放含量合格，</p>	2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3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抽样检测报告：活动主机柜抽样检测报告：</p> <p>(1) 符合 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14532-2017《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任意 6 项：柜类稳定性、曲翘度、平整度、柜类强度和耐久性、结构安全性、耐划痕，耐污染性不低于 3 级、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2) 甲醛释放含量合格，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3.4	<p>投标单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抽样检测报告：示教椅抽样检测报告：</p> <p>(1) 符合 QB/T 4458-2013《折叠椅》、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 5 项：耐盐雾、附着力、力学性能、阻燃性、TVOC；(2) 甲醛释放含量合格，符合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	<p>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3.5	<p>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刨花板，厚度 16mm）：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1) GB/T4897-2015《刨花板》要求，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 6 项：垂直度、边缘直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握螺钉力、静曲强度、内胶合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弹性模量；(2) 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ENF 级别。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2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3.6	<p>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中密度纤维板，厚度 18mm）：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1) GB/T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家具中的有害物质限量》，检测项目至少包含以下 6 项：外观质量、密度、含水率、垂直度、内结合强度、静曲强度、表面结合强度、握螺丝钉力；(2) 甲醛释放量符合 GB/T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p>	2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p>

	甲醛释放量分级》ENF 级别。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7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水性面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符合 GB /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的水性面漆检测报告，其中甲醛含量≤100mg/kg，得 2 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
3.8	主要原材料检测报告（阻燃海绵）：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依据 GB / T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阻燃海绵检测报告，其中： （1）抗引燃性符合 GB17927 的要求，阻燃性 1 级，得 2 分；（2）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CMA 或 CNAS 认证）出具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产品材质须与本次投标产品材质一致。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检测报告中数据有不合格项的，此项不得分。
3.9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单元包含人造板类家具、金属家具、钢木家具、软体家具（沙发）），认证单元全面且在有效期的得 2 分。	2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有效状态。
3.10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认证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类包含家具类），且在有效期内有一项认证单元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有效状态。
3.11	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已完工家具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每提供一个完整的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6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2	在原有质保 8 年基础上，质保时间延长一年增加 2 分，最多 4 分。	4	承诺函

